

漯河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2021 年度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目 录

第一部分 漯河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概况

- (一) 主要职能
- (二)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(三) 人员构成情况

第二部分 漯河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2021 年度部 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漯河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2021 年度部门预
算表

- 1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2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3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4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5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6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8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9、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 漯河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部门概况

一、 漯河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主要职责

(一) 负责林木种子、苗木、竹类、花卉、木材、药材和其他林产品检疫工作；

(二) 负责主要林木病虫害测报和林木病情、虫情中短期预报工作；

(三) 负责制定封锁、扑灭主要林木病虫害和检疫对象的相关措施。

二、 漯河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漯河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部门预算由站本级构成。本单位无内设机构和科室。

三、 人员构成情况

漯河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共有在职职工 12 人，退休人员 1 人。

第二部分 漯河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2021 年度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2021 年部门预算主要任务是：用于保障本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本单位承担的职能工作。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漯河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2021 年收入总计 302.19 万元，支出总计 302.19 万元，与 2020 年预算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18.56 万元，增长 6.54%。主要原因：人员增加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漯河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2021 年收入合计 302.19 万元，其中：2020 年部门预算结转 39.90 万元，财政拨款收入 247.29 万元，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0 万元、专项收入 0 万元，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，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，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0 万元，中央省提前告知转移支付 15 万元，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漯河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2021 年支出合计 302.19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84.99 万元，占 61.22%；项目支出 117.2 万元，占 38.78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漯河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47.29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。与 2020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56.01 万元，增长 29.28 %，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为 0 万元，无变化，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漯河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47.29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 16.44 万元，占 6.65%；卫生健康（类）支出 5.57 万元，占 2.25 %；农林水（类）支出 210.56 万元，占 85.15%，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 14.72 万元，占 5.95 %。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 号）要求，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我部门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。

九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部门 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0 万元。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0 万元。主要原因是：根据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，我部门采取诸多措施，抓好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管理，推行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的工作作风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20 年持平，主要原因：无购买公务车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0 万元，主要原因：严格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，从严从紧控制公务用车支出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。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0 万元。主要原因：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办法，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，严格接待审批控制，厉行勤俭节约，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漯河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无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。

(二)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79.8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9.8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
(三)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

2021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 0 万元。

(四)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2021 年，漯河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预算项目均按照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(五)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
2020 年期末，我部门共有车辆 3 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 0 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用车 3 辆。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。

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（套）。

(六)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2021年,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1项,主要是: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目,经费15万元,我单位将按照《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,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,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,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: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: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: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: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,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: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,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: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,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,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;公务

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七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

漯河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1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2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3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4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5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6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8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9、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